

北京市朝阳区人防工程

专项检查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

联系人：任学礼、李旭勃

联系电话：010-65851282

邮编：100026

乙方：北京七星德通紧急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2-1]2 幢 3 层 331 室

联系人：李丽

联系电话：010-58796312 15712966351

邮编：1000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朝阳区人防工程专项检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主要检查朝阳区范围内被检查人防工程的行政审批、主体责任、防护效能、应急疏散、火灾防控、防汛管控等6大项共计40小项内容。

第二条、合作期限及要求

合作期限为招标中标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月、4月、7月、10月分别对全区在用人防工程进行1次安全检查。其中第一、第二次检查约1183处人防工程；第三、第四次检查约1718处人防工程。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在用人防工程的相关资料，并对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3.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3.1.3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存在问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专项检查中存在暴力行为、违法行为、超越职权行为、造成伤亡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等问题时，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对专项检查人员有一票否决权。

3.1.5 甲方未赋予乙方任何行政性职权。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全区已用人防工程开展安全专项检查（1700 处左右）；主要检查行政审批、主体责任、防护效能、应急疏散、火灾防控、防汛管控等 6 大项共计 40 小项内容。协助人防办完成其它任务。

3.2.2 全面开展人防工程的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检查发现人防工程存在的违法违规使用、安全设施不齐全、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等问题。

3.2.3 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实现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解决”的目标。

3.2.4 乙方负责参加安全专项检查人员的政审工作，不得录用有犯罪前科人员参与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3.2.5 每个工程每次检查填写一份《朝阳区已用人民防空工程专项检查单》；汇总检查单，建立检查工程台账；每个工程检查情况提供图片等佐证材料（工程编号、楼牌号、内部情况），尤其是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有图片佐证、文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描述等；每一轮检查完毕后，应撰写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并提出工作意见；将上述材料汇编成册（含电子版）。

第四条、建设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规定给专项检查人员交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承担交通、办公等相关费用。

4.2 乙方应加强专项检查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每名专项检查人员熟悉了解人防工程，掌握检查职责和检查内容等。

4.3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要留存影像资料，主要包括工程地址、工程编号、人防工程口部房现状、人防工程内部现状以及安全隐患情况等。

4.4 乙方不得参与朝阳区人防工程经营使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授权之外的事项。

4.5 乙方应于1月、4月、7月、10月底向甲方提供检查资料。

4.6 乙方应加强专项检查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廉政纪律。

第五条、考核办法

5.1 朝阳区人防办工程管理科不定期抽查全区人防工程情况，与《朝阳区已用人民防空工程专项检查单》及影像资料进行核对。

5.2 如出现一次核对不合格，提出口头警告，并提高抽查频次和数量；如出现两次核对不合格，进行书面责令改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进一步提高抽查频次和数量；如出现三次核对不合格，抽取辖区内 100 处人防工程进行全面复核，超过 10% 复核不合格，甲方扣减本合同款 10% 比例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对于乙方出现的各种形式的信访举报中有“吃、拿、卡、要”等违反党纪法规现象，经甲方查实的，出现 1 次，乙方除开除当事人外，核减本合同款 10% 的费用。出现 2 次以上，核减本合同款 20% 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应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以及参与朝阳区人防工程经营使用、以甲方名义从事授权之外事项的，核减合同价 10% 的费用，出现两次（含）以上的，核减 20%，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单方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保密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后，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文件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时乙方须把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2760.00 元（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共分三次付清。

7.2 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服务费用，2021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首付款 57 万元；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进度款 42 万元；尾款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结清。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号：0200003409200107451

开户名：北京七星德通紧急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0200003409200107451

第八条、免责条款

甲方因区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消减财政资金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履行完甲方已支付资金的服务期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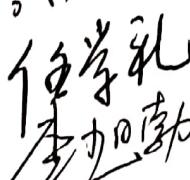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七星德通紧急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任学礼

2021年1月8日

项目负责人：李丽


2021年1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